

郑州马路设摊解禁可行否?

核心提示

今年2月份,上海、重庆两市率先着手解禁马路摊位。此后,郑州迅速作出反应,3月初,在政府的一次新闻通气会上,郑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负责人表示:“郑州目前已经开始着手规划一些区域,让马路摊贩规范有序地进行经营。”

两个多月过去了,郑州市的城管执法人员和马路流动摊贩依然在大街上演着“猫捉老鼠”的“游戏”。郑州的马路摊位到底该不该解禁?本报记者和郑州电视台新闻面对面节目组记者一起,走访了市民和相关的专家、学者,他们的见解或许能带给我们一些思考。

一种声音:反对 马路摊点是违法的

王中朝(市人大代表):马路是一个公共产品,所有人都有权使用它。因此,流动商贩也有权力在这里设置摊点。中国是一个城乡二元化社会,在城市化的进程中,不断会有劳动力从农村涌入城市,这些人也同样有马路的使用权。但个人使用马路、享受自己权利的时候,不能妨碍别人享有使用这条马路的权利,于是这些人的利益就会产生冲突。

如果为了一部分人在马路上的生存权,而让一部分人放弃使用马路的权利,我不太同意这样的观点,生存权是否大于行动权是要具体分析,当这些利益产生冲突时,不能强调哪方面的权利就是基本的、第一位的权利。尊重生存权的同时,还要维持社会秩序。就目前郑州的情况来说,马路摊点不能骤然开放。

法律严肃性要维护

庞少军(金水区执法局):我们的工作就是执法,就要做到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我们只是执法者,不能随意改变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没有修改城市管理条例的情况下,在马路摆摊设点我们要纠章。

杨正兴(豫威律师事务所律师):所谓马路摊点,是没有依照行政许可程序,没有依法登记,依照自己的意愿在马路设置摊点的行为。这就存在一种公权利和私权利发生冲突的问题。不能让私权利影响公共的交通权利,要照顾大多数人的利益,任何人开展的任何活动不能超越法律的范围,但流动商贩并没有按照法律的规定进行。由于这些商贩一般都比较贫困,所以也要考虑到他们的生活状态,规定一定的时间、地点、范围进行管理,但在相关法规修改之前,马路摊点的存在是不合法的。在法律的某个条款不完善的时候,也必须通过法定的程序进行修改和完善,而不能由某个人或者某个部门随意地更改。

马路设摊有失公平

张利民(郑州日报副总编辑):解禁马路小摊贩,对正常店铺必然有冲击。同样是做生意,开店铺要比马路上摆



本报记者 安群英 见习记者 李瑞蕊 文 李焱 图

同管城区执法局的做法,对马路摊点,首先要放,然后再管起来。其实流动摊点的摆设也是一种实验,是我们在改进管理方法的道路上进行的一种实验。

蔡爱芬(公务员):马路和市场要分清,不能无限制地解禁。到处都是商贩的马路还是马路么?上海的解禁就是慎之又慎,如同烟花爆竹的禁改限一样,可以在不影响交通、不影响市民生活、不影响城市市容的情况下,在规定的地点、规定的地点、规定的空间范围内有限制地允许设置一些摊点。

马路商贩的呼声:不想被城管撵来撵去

黄增喜(纬四路水果商贩):每天早上起床、洗漱,然后蹬着三轮车来到二环路水果批发市场,批了50公斤的菠萝、香蕉,是一家5口的衣食之源。我有一个“梦想”,那就是像我这样的农民进城后,“不用扎很多本钱就可以做个小生意,养活一家人,而且不会被城管撵来撵去”。

还有种声音:担忧

管理的文章该怎么做

秦先生(市民):小商小贩们在门口摆摊设点是方便居民的生活,但是在无人管理的情况下,会产生诸如垃圾无人清理、短斤短两等问题,因此,关键问题并不是开不开禁,而是怎样管理。

王中朝(市人大代表):今后如何开禁,成败的关键是如何把流动商贩组织化、行业化管理,要大力发展公民组织、行业组织承担一部分的管理工作。

管理的漏洞要堵上

张利民(郑州日报副总编辑):在城市管理中,小摊贩为何屡禁不止,也是值得我们思考的。我们经常收到群众的反映,称执法部门和小商贩关系微妙,暗地里达成某种交易,执法人员在管理上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形成一种你追我跑、你走我来的长期“拉锯战”,双方各有所需,“利益共享”。

那么,在马路摊贩解禁后,小商贩和执法部门之间会不会产生另一种暗箱操作的形式和关系,达成某种“利益共享”的“合作”?谁能保证“设摊解禁”后不出现这种境况?十几年前的那种“要想富占马路”的局面就是管理者与经营者的“利益共享”造成的。过去的教训值得我们今天警惕吗?

想生存非得占马路吗?

艾燕燕(金水区执法局):占道经营是不能被允许的,但也需要探求一些方法解决这些问题。比如文化路整条路上就只有一个市场,老百姓的需求得不到满足,所以出现了许多流动商贩,但这种问题可以通过增加市场的方式得到解决。

张女士(市民):马路的人流量让商户捕捉到了商机,但解禁民生问题的途径有很多,为什么只有开禁马路市场这一种选择呢?

情况下产生了。

对于进城务工的这些人以及下岗职工来说,他们所设的摊点支撑着一家人的生活,如果强制性地取消,不允许他们摆摊设点,则有可能导致这些人为了谋求生存而走上犯罪道路,去偷窃或者抢劫,这将对我们的治安是十分不利的,也不符合我们建设和谐社会的要求。一个人的生存权受到威胁时,我们城市的原本生活状态就会被打破,建设和谐社会的前提,是每个人都有一个能够支持自己生活的来源。

用堵的办法是堵不住农民进城脚步的,也堵不住中国的城市化进程。法律法规也要符合中国的实际情况,随着具体情况的发展而逐渐完善,一些探索和实践是值得肯定的,建议在规定的地点、规定的地点、规定的范围,可以适当解禁。

走出民生和谐之路

张松正(政协委员):城市有低收入者,也有为了衣食温饱谋生的人群,各种人群生活在这个社会应该和谐共存,这让我想到鱼缸里的鱼,鱼有鱼的路,虾有虾的道,大家应该和谐生活,每个人都能找到自己的支撑点。建议马路摊点在管理下有序开放,而不是过去的放而不管。

城管也需人文关怀

陈志刚(管城区执法局工作人员):在我们辖区对马路摊点的管理上,应该说是比较人性化的。把整个辖区以条块分开,因为马路的主要功能是通行,因此一类道路决不允许设置马路摊点,但在一些背街小巷、居民小区,可以有限制地放开。

毛先生(留美学生):我们的生活是需要商贩们的。郑州的人口结构有着很大的差异性,一般年轻人都需要购物环境比较好的地方,比如超市,而我爷爷奶奶们他们年纪大的一般喜欢去集贸市场,而我爷爷奶奶就喜欢街头的的小商小贩,非常方便。

张方(河南财经学院工商管理学院教授):我十分赞

会加重交通拥堵

张先生(市民):如果路边都摆上了流动摊点,势必会对交通造成一定的影响。假如某个居民家里发生像火灾或者老人突发心脏病等突发状况时,就算拨打了119、120等救援电话,救援人员也无法对其进行及时有效的救援。

城市管理不容后退

汪女士(媒体从业者):作为一个郑州人,经历了创建卫生城市、文明城市走过的路程,看到我们生活的城市由简陋变美丽,大家都很高兴。如果在这个时候开禁马路摊点,是创建工作的一种倒退。

另一种声音:赞同

马路摊点方便市民生活

张方(河南财经学院工商管理学院教授):随着中国城市化进程的发展,大批农民进入城市,城市里有一些职工在经济结构调整的过程中下岗,这些人都在城市生存,但是他们掌握的专业技能十分有限。他们只能从事那些不要多少技能,成本也相对较低的工作。流动摊点也就在这种

“炒矿风”侵袭中西部 矿权掮客“一夜暴富”



资料图片

核心提示

绝大多数参与“炒矿”者的目的是抬高价格寻找“下家”,对真正开发并不感兴趣,狂热炒作背后受益的是中间掮客。

“6000万元!”“1亿元!”“2.9亿元!”

2.9亿元!今年3月,四川汉源县团宝山铅锌矿5年期采矿权以这样的高价拍卖给了浙江一家企业。

这一价格比6000万元的起拍价足足高出2.3亿元。

在拍卖前,团宝山铅锌矿采矿权转让公告

已经在成都联合产权交易所、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等中介机构挂牌多时。该矿位于汉源县马烈乡,矿区面积为5.39平方公里。经储量核实,矿区铅金属量为6055.23吨,锌金属量为13050.36吨,矿权转让年限为5年,起拍价6000万元。

拍卖当天,至少有7家单位和个人参与了竞拍,现场火爆。经过20多轮举牌后,最终竞买人以2.9亿元获得了该矿采矿权。

《瞭望》新闻周刊记者在中西部一些资源省份调研时了解到,随着资源紧张加剧和价格的不断上涨,大量热钱开始追逐能源开发、炒买炒卖煤炭勘探和开采权。从官方到民间,从公开到暗地,目前国内几乎所有资源所在地,热钱炒矿正演变为一场疯狂的角逐。

矿权掮客“一夜暴富”

所谓“炒矿”是指利用种种手段,抬高或压低矿权价格,再通过矿权转让获取高额利润。本刊记者最近在湖南、四川、青海等地调查时了解到,“炒矿风”已使许多人“一夜暴富”。

湖南省郴州临武县36湾矿区是近年来湖南省矿业秩序整顿的重点,在这里通过开矿和炒矿一夜暴富者大有人在。据了解,方圆不过数十公里的36湾矿区内,短短几年时间就产生了十个亿万富翁。矿区附近的一个村,仅奔驰车就有30多台。当地群众说,近几年来只要是跟“矿”字沾边的人都富得流油。

36湾的“矿老板”们一夜暴富的方式有两种,开矿和炒矿。据当地知情人介绍,通过向地方官员行贿或结成“利益共同体”,矿老板们以极低的价格取得矿权,然后通过开矿获得暴利或将矿权高价转让。

随着国家对矿业秩序整顿力度加大,安全、环保方面的要求也越来越严格,越来越多的矿老板已将注意力由开矿转为“炒矿”,由矿主摇身一变而为“矿权”掮客。临武县一位矿老板曾以500万元的价格获得一处矿权,半年后就以1.2亿元的天价售出。相对于冒着风险开矿,“炒矿”的超额利润无疑来得更快、更直接,更具有吸引力。

除了“低进高出”之外,还有一些掌握矿权者利用信息不对称,通过发布虚假信息,将原本储量少、品位低的矿床吹嘘为“富矿”以吸引买家获取暴利。四川省甘孜州一家银矿在转让时称该矿银金属量达到5200吨,而实际上这个矿的实际金属量只有1000多吨,不及所报数字的1/4。

无论是将“西瓜”炒成“芝麻”还是将“芝麻”炒成“西瓜”,最后得利的只是中间炒作者。一些资深的业内人士对目前盛行的“炒矿”风表示十分担忧。

正规企业“望矿兴叹”

“炒矿风”使矿权掮客通过“炒矿”快速获取巨额暴利,而一些真正有志于资源开发的大型企业则往往被排除在矿权市场之外。

本刊记者在调查接触到的西部矿业、紫荆矿业等国内大型矿业企业来看,这些正规的矿业企业对现行的矿权市场招拍挂机制均表示失望。一方面他们认为从二级市场获得矿权“成本太高”,另一方面即使进入市场由于不敢乱倒卖因而也往往竞争不过投机资本。

青海省西部矿业集团副总裁洪金益告诉记者,西部矿业曾以2300万元的价格参与青海境内的一处铜矿竞标,结果以微弱的差价输给了一个私人老板。本来如果是正常的市场竞争无可厚非,但令人想不到的是,这位私人老板仅仅在几个月后,便以1.2亿元的价格将矿权转手卖给了紫荆矿业公司。

曾在海外多年从事矿业开发的洪金益说,在发达国家从事矿业开发的企业,必须对社会、经济、环境、资源和矿后效益进行综合考虑,只有真正有实力有责任感的矿业企业才能胜任。“而现在国内的情况是矿权市场化后,大量的资本不管有没有资质与开发能力都涌入矿权市场,绝大部分目的就在于投机套现。”

混乱的管理体制之祸

相关专家认为,炒矿风缘起于混乱的矿业

管理体制,而且管理体制的混乱一直没有得到有效解决。

从1985年开始,在资源扶贫的社会背景下,当时一些地方提出的口号是:“大矿大开,小矿放开,有水快流”,“国家、集体、个人一起上”。全国各地的国有和集体企业以及个体老板纷纷涌入矿山。

这样,在很短的时间内,全国矿产开采点数以万计。到1986年,公开的资料是:乡镇集体和个体矿山企业已经达到了12万个,如安徽省,不完全统计就高达一万多个。

为规范矿产勘查与开发的行为,1986年,国家出台的《矿产资源法》首次使用了探矿权的概念。在国家一度大力整顿下,矿业纷争的乱象有所改变。

上世纪90年代初期,经济大发展对矿产资源的巨大需求,我国的矿山企业数量在经历一段期间的下降之后,从1993年开始出现了大规模的增长,特别是非国有矿山企业的数量呈现大幅增长。

1996年,我国对《矿产资源法》作了修改和完善,构建起了新的矿业法律体系框架,但相关专家认为,虽然我国法律明确规定,矿产资源归国家所有,但实际上,目前在我国矿产资源归国家所有只为一个概念,矿产的国家所有权被各级矿产资源管理部门行使。主管部门批准的是采矿许可证,而采矿人则占有资源、处分资源、决定资源的“命运”。由于我国矿业生产管理多年来一直是多层管理体制,责任不清,比较混乱,致使矿产资源属国家所有是有其名而无其实,因而使炒矿之风兴起,炒矿者投机暴富。

多管齐下规范矿权市场

一些专家和资深业内人士认为,我国矿权市场混乱现状的原因并不在于将矿权市场化。从一些发达国家的经验来看,建立矿权二级市场是国际惯例,也是我国矿权市场改革的方向。恰恰是由于目前我国矿权市场发育不完善,不规范,“炒矿风”才得以盛行。

西部矿业集团首席发展官邓吉牛则认为,

与国外成熟的矿权流转市场相比,目前我国矿权缺乏科学的市场作价体系。一个矿权到底值多少钱,在国外有独立的中介机构,有专业的注册地质师对矿权价格进行评估。而目前国内,矿权如何定价完全是人为地说了算,谁都可以说,说错了也不用负责。这同样给投机资本炒作矿权留下了操作空间,造成“大矿小卖”或“小矿大卖”的现象屡屡发生。

此外,邓吉牛等人还提出,由于矿产资源天然具有国家属性,特别是一些关系到国计民生的重要矿产资源,国家应该出台严格的监管措施。这种监管不仅是国土资源、安全、环保等部门的监管,更应该抬高矿业市场准入门槛,将那些不具备相应资质、技术实力、资金的投机者排除出市场,这样的市场化才能使国家利益得到最大的保障。

据《瞭望新闻周刊》



资料图片